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簡聲字第110號

聲請人 洪全成

指定送達：高雄市文化中心○○○○00○
○○

相對人 陳慶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2萬元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7833號清償票款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雄簡字第2366號確認本票債權債權不存在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伊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12年10月13日、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到期日空白、票據號碼為TH0000000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伊名下財產，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6291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之，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783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伊已於112年11月15日清償系爭本票之票款，是伊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由本院以113年度雄簡字第2366號案件（下稱系爭本案事件）審理中，為避免伊財產遭受難以回復損害，爰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

01 所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
02 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
03 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相對人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彰化地院聲請強制執
06 行聲請人名下財產，經彰化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07 目前尚未終結。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08 訴訟，由本院以系爭本案事件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
09 開各事件卷宗查明屬實。是以，聲請人主張系爭本票債權已
10 不復存在，惟相對人仍執系爭本票行使權利，足見兩造就系
11 爭本票票據債權是否存在仍有糾葛，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聲
12 請人請求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13 許。

14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請求停止執行之債權額即系爭本票票面金額
15 為50萬元及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
16 計算之利息，又系爭本案事件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考
17 司法院頒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
18 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月、2年6月，共計
19 3年8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合計上開本案
20 訴訟審理終結期限約需4年，相對人在前開期間因系爭執行
21 事件停止執行，致受償時間延宕，延宕期間所受損害為12萬
22 元（計算式：50萬×6%×4=12萬元），或喪失因投資金錢預
23 期可得之利益等一切情事，爰酌定本件擔保金以12萬元為適
24 當。

2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苾 瑜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3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書 記 官 林 勁 丞